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该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795股	15,795股	2021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该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795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该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795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771.9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6,658.33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P=PO-(1+n)

派息: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V为每股市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上述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注: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于2021年2月3日签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的约定,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有可能发生权益分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情形,因此回购对象需向公司预留回购金额40%的款项,回购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两个月内,就自收到公司首笔回购款之日起实际获得的权益分派收益按多退少补原则与公司结算预留款项,股息红利个税由回购对象自行承担。因此,该项事未调整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仍为5.61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玉燕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79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79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95	-15,79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542,551	0	1,256,542,551
股份合计	1,256,558,346	-15,795	1,256,542,5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上接A23版)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84,411.80	2,327,441.50
利息收入	13,426,362.50	12,582,527.70
投资收益	1,341,761.70	1,341,76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487,277.00	63,113,424.70
二、营业成本	8,086,186.00	17,741,386.00
税金及附加	1,042,419.00	2,084,439.00
销售费用	1,141,411.00	1,141,411.00
管理费用	1,042,419.00	1,042,419.00
财务费用	1,341,761.70	1,341,761.70
研发费用	1,042,419.00	1,042,419.00
三、营业利润	1,084,411.80	2,327,441.5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6,362.50	12,582,52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87,277.00	63,113,424.70
减: 资产减值损失	1,341,761.70	1,341,761.70
四、营业利润	2,770,018.60	2,770,018.60
加: 营业外收入	1,341,761.70	1,341,761.70
减: 营业外支出	1,042,419.00	1,042,419.00
五、净利润	2,079,361.30	2,079,361.30
加: 所得税费用	517,340.33	517,340.33
六、净利润	1,562,020.97	1,562,020.97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341,761.70	1,341,761.7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259.27	220,259.27
八、基本每股收益	0.0014	0.0014
九、稀释每股收益	0.0014	0.001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84,411.80	2,327,441.50
利息收入	13,426,362.50	12,582,527.70
投资收益	1,341,761.70	1,341,76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487,277.00	63,113,424.70
二、营业成本	8,086,186.00	17,741,386.00
税金及附加	1,042,419.00	2,084,439.00
销售费用	1,141,411.00	1,141,411.00
管理费用	1,042,419.00	1,042,419.00
财务费用	1,341,761.70	1,341,761.70
研发费用	1,042,419.00	1,042,419.00
三、营业利润	1,084,411.80	2,327,441.5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6,362.50	12,582,52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87,277.00	63,113,424.70
减: 资产减值损失	1,341,761.70	1,341,761.70
四、营业利润	2,770,018.60	2,770,018.60
加: 营业外收入	1,341,761.70	1,341,761.70
减: 营业外支出	1,042,419.00	1,042,419.00
五、净利润	2,079,361.30	2,079,361.30
加: 所得税费用	517,340.33	517,340.33
六、净利润	1,562,020.97	1,562,020.97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341,761.70	1,341,761.70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259.27	220,259.27
八、基本每股收益	0.0014	0.0014
九、稀释每股收益	0.0014	0.001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

金房节能于2021年7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房节能”股票907.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购股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说明》,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